

下列事項敬請同學注意，謝謝！

1. 請於 **5月22日至6月9日** 期間擇定論文指導教授。
2. 獲老師同意指導後，務必向老師領取「**106學年度銘傳大學法律學院畢業專題研究調查表**」填寫後請老師簽名，立即擲交系辦彙整，以免影響權益。
3. 如未於規定時間內擇定指導教授者，將依規定刪除「畢業專題研究」之選課資料；逾期未繳交「畢業專題研究調查表」者亦同，為避免造成延畢，請務必於期限內繳交。
4. 繳交論文進度如下（教師與系有權將視情況調整）：

繳交進度	繳交日期	備註
一、擇定指導教授及題目	106年5月22日-6月9日	畢業專題調查表向老師領取，填寫完成後繳交法律系秘。
二、大綱及書目	四年級上學期第6週 (106年10月23-27日)	繳交資料給指導教授，確認後才上傳 moodle
三、交論文初稿	四年級上學期第17週 (107年1月8日-12日)	繳交資料給指導教授，確認後才上傳 moodle
四、完稿	四年級下學期第7週 (107年4月9日-13日)	繳交資料給指導教授，確認後才上傳 moodle
五、繳交論文	四年級下學期第10週擲交系辦 (107年4月30日-5月7日)	繳交論文須知事項(裝訂格式)將公告於系所外公佈欄
六、優秀畢業論文評選作業	四年級下學期第11週 (107年5月7日-11日)	經會議決議後公布
七、評選結果公佈	107年5月14日	將公告於系所公佈欄

5. 專題研究過程需謹守研究倫理規範，至少遵循以下原則：(1)報告內容不抄襲作假；(2)引用他人文獻，必註明出處；(3)維護研究對象或研究參與者之隱私及福祉。如違反規定將依校規處置，該科不予計分。

※論文封面顏色：同繳交須知事項。

6. 優秀專題研究獎勵辦法：每年由會議評選兩組特優(每系一組)及三組優等專題研究報告(每班一組)，授與獎狀以茲鼓勵。
7. 為因應國際認證及論文品質提升，99學年度起指導論文須填寫「專題研究指導記錄表」於繳交論文時一併擲交系辦彙整，並使用「專題研究評量表」評分。

法律學系 敬啟

106.05.15